附件1

长沙县2021年第二批次试教、专业技能测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(或社保卡)、笔试准考证、电子健康码绿码和动态行程码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的候考室候考。未按时到达候考室者，即视为自动放弃试教资格。

二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应接受工作人员的身份核对，同时将已携带的手机取消闹钟、关机后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及与试教有关的物品进入备课室、试教(专业技能测试)场地，否则一经发现，作违纪处理。

三、考生在候考、备课和试教(专业技能测试)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考生进入试教点候考室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四、考生在候考室内，由工作人员核对身份后，抽签决定试教序号，考生按抽签序号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课室备课，备课时间到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对应试教室。

五、考生在备课、试教(专业技能测试)期间，不得向评委透露本人姓名及相关身份信息，否则一经发现即作违纪处理。

六、试教(专业技能测试)结束后考生应立即离开试教室，不得带走试教内容签和备课资料，并到候分室等候成绩。拿到试教(专业技能测试)成绩通知单后，应立即离开试教考点，不得在考点逗留。

七、如有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试教资格或宣布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试教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。